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8日刊發之招股書(「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章中的披露義務作出。

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成都交投承諾，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實體共同從事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在四川省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成都交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彼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受該等新業務機會。

本公司近日收悉成都交投來函，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員會及成都市科學技術局擬將其各自持有的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等三家企業(合稱「標的企業」)(轄下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成都市新華加油站、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及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合共4座加油站)的股權無償劃轉給成都交投(「該項目」)。成都交投就此詢問本公司是否擬收購標的企業股權。

經過對該項目的分析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標的企業涉及的不動產權權屬和勞動人事等問題尚在處理中，且本公司不具備作為本次無償劃轉受讓方的資格，因此本公司暫不宜收購標的企業。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暫不收購該項目，但待成都交投完成對標的企業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出資人變更登記工作且前述問題解決後，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享有的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等權利。如本公司就該項目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王曉女士、張冬敏先生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